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0號

原告 傑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蓮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5,19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千羽